

唐山市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唐纠办〔2020〕4号

唐山市纠风办公室 关于对曹妃甸港区一港池航道升级项目用海 审批过程中存在问题查处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各派出机构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5月24日，古江书记在《关于推进曹妃甸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报告》上批示“对市资规、审批局办理审批存在问题，请学民同志安排纪律作风办调查核实处理并报结果”。5月31日，绣峰市长召开专题会，对此事进行了协调调度，要求市行政审批局要以此为戒，切实改进作风，为基层为企业办实事。为切实落实好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市纠风办立即进行挂账督办，对相关问题调查核实，并责成相关部门依纪依规严肃处理。目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已分别就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为警示

教育全市各级各单位，以案为鉴、举一反三，深入开展机关作风纪律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事情经过

按照 4 月 17 日全市曹妃甸高质量发展推进会议要求，5 月 19 日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对曹妃甸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反映市自然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的个别工作人员，在涉及曹妃甸港区一港池航道升级项目用海预审意见审批、项目可研审批等手续办理时，分别以项目占海面积过大和缺少审批要件为由，为企业设置障碍，特别是在上级省部门已同意“项目可研容缺审批”的情况下，仍不向省转呈相关文件，使企业先后跑办三次，拖延审批达半个月时间。5 月 24 日，古江书记作出上述批示。

二、查处情况

(一) 市行政审批局相关问题查处情况

1. 核查情况：经查，5 月 6 日，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邓鑫携带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报告到市行政审批局办事窗口，申请办理唐山港曹妃甸港区中区一港池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市级审核事宜。市行政审批局工作人员张顺成认为该项目尚未取得用海预审意见，不能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市级审核。在邓鑫表示已和省发改委沟通好可以先期呈报的情况下，

张顺成在未主动和省发改委核实、请示，也未及时向主管处长和局领导汇报的情况下拒绝办理。曹妃甸港集团电话委托市发改委退休同志协调此事，张顺成坚持项目尚未取得用海预审意见，不能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市级审核和向省转呈工作。5月22日上午，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刘洋携带省自然资源厅5月8日批复的项目用海预审意见等相关申请材料到市行政审批局办事窗口，张顺成当即予以受理并在当天出具了向省发改委转呈文件。因此，“市行政审批局个别工作人员以缺少审批要件为由，不向省转呈相关文件，拖延审批达半个月时间”情况属实。通过此事，反映出市行政审批局相关工作人员主动服务和担当意识还不够强，思想解放还不够彻底，“容缺受理”落实不够充分、不够大胆，工作人员素质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2. 人员处理及整改情况：市纠风办已责成市行政审批局党组针对此事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检查。经市行政审批局党组研究决定：由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市行政审批局局长、党组书记王文彬，就此事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做自我批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分管副局长赵晓彤进行批评教育；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处长陈鹏进行诫勉谈话，并写出书面检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作人员张顺成给予警告处分，调离审批岗位，停职检查，视情况另行安排工作。同时责成市行政审批局认真学习领会市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在全局开展“严管理、强服务、提效能”专项整治活动，强

化主动服务意识，落实好“容缺审批”，实行“特事特办、随到随办、快批快办”，切实提高重大项目审批效率。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问题查处情况

1. 核查情况：通过河北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系统查询了该项目用海审批办理过程，系统显示：4月13日16:37市局收到曹妃甸区局报卷材料，市局按照规定程序对项目卷宗进行审查、现场核查、汇总协办处室意见形成市局审查意见，报局领导审批同意后于4月22日9:01组卷上报省厅审核。按照规定审查时限为20个工作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工作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因此，不存在拖延时间的问题，但通过此事，也反映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处室工作人员存在服务企业不细致、政策讲解不到位、导致企业产生误解等问题。

2. 人员处理及整改情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负有直接责任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岛海域处处长郭伟写出了书面检查。同时，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加强全员教育，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下步工作要求

通过此事，反映出我市个别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具体工作中，与古江书记提出的“在全市上下大力弘扬严、实、细、快、久的优良作风”还有较大差距，与我市正在开展的“帮企业办实事”活动精神还有较大差距，与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大干二季度、

确保“双过半”的决策部署还有较大差距，也反映出我市个别单位党员干部作风纪律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开展的还不够深入、不够彻底。各级各单位要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机关作风纪律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切实推动市委市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市纠风办将联合市大督查办、市委市政府督查室持续开展拉网式明查暗访，大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为加快实现“三个努力建成”和“两个率先”目标提供坚实作风保障。

唐山市纠正“四风”和作风
纪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